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盧鴻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核准假釋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盧鴻圖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盧鴻圖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後送監執行。茲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38960號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貴院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涂啓夫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林美足